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4〕05号

关于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元大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空心砖生产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跃进村三合堡屯，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空心砖2367万块。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二）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无供暖；要求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地面硬化；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相关排放标准；水泥筒仓（设置2个）粉尘经各自筒仓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筒仓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8月5日